



#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浩 刘浩

刘运宏 刘运宏

吴力波 吴力波

杨朝军 杨朝军

苗启新 苗启新

闻松青 闻松青

须伟泉 须伟泉

姚珉芳 姚珉芳

奚力强 奚力强

曹奕剑 曹奕剑

臧良 臧良



# 目 录

<b>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b> .....	<b>4</b>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4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7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9
<b>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b> .....	<b>11</b>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11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2
<b>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b> .....	<b>14</b>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4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4
<b>第四节 中介机构声明</b> .....	<b>16</b>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16
二、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17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18
四、审计机构声明.....	19
五、验资机构声明.....	20
<b>第五节 备查文件</b> .....	<b>21</b>
一、备查文件.....	21
二、查阅地点.....	21
三、查阅时间.....	21
四、信息披露网址.....	21

##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申能股份、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	指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申能集团、控股股东	指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指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在上交所上市及挂牌交易的人民币普通股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核准批复》		《关于核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84 号）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瑞银证券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花旗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指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在一定期限内不能上市流通的股份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指	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即可上市流通的股份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18年5月25日，申能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2018年6月15日，申能股份第三十八次（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2019年4月26日，申能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6月14日。

4、2019年5月21日，申能股份第三十九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18年6月13日，申能股份收到控股股东转发的上海市国资委《关于申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8]178号），上海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

2、2019年3月12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

3、2019年4月29日，申能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84号）。

### （三）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截至2019年6月17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申能集团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主承销商指定账户。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9)第442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9年6月17日止，瑞银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申能集团交付的认购资金，金额为

1,983,600,000.00 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18 日，瑞银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用后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9)第 442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9 年 6 月 18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83,6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 8,889,400.00 元，其中包括保荐承销费用 7,934,400.00 元，法律服务费用 300,000.00 元，审计、验资费用 295,000.00 元，登记费用 36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74,710,600.00 元。

#### **（四）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 A 股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申能集团，其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数量为 360,000,000 股，全部由申能集团认购。

### **（五）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根据《实施细则》，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为 2019 年 6 月 13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

量)，且不低于发行前申能股份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将进行相应调整）。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由发行人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实施细则》等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为 5.24 元/股。公司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即 2018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7014 元/股，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十九次（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5.52 亿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普通股派发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9.10 亿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每股净资产相应调整为 5.5014 元/股。

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确定为 5.51 元/股。

##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9)第 442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9 年 6 月 18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83,6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 8,889,400.00 元，其中包括保荐承销费用 7,934,400.00 元，法律服务费用 300,000.00 元，审计、验资费用 295,000.00 元，登记费用 36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74,710,600.00 元，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金额 20.00 亿元，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七）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申能集团认购本次申能股份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申能集团就其所认购的申能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由于申能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限售期届满后，申能集团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申能股份的股份在限售

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八）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申能集团，申能集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36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5.51 元/股，申能集团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

### （一）申能集团概况

公司名称：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井路 15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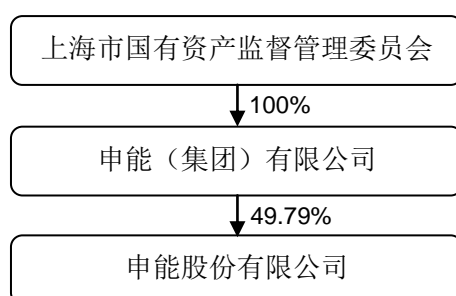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黄迪南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从事电力、能源基础产业的投资开发和管理，天然气资源的投资，城市燃气管网的投资，房地产、高科技产业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股权控制关系

申能集团的唯一股东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申能集团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2,266,545,766 股，合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49.79%。

### （三）主营业务情况

申能集团作为上海市重大能源基础设施的国资投资建设主体，依据市政府能源发展规划进行市场化运作，主要从事电力、城市燃气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是保障上海市能源供应安全的重要主体，此外，还协同发展金融产业。

申能集团 2018 年末总资产为 15,658,394.3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8,121,497.51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总收入为 4,221,934.5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63,661.63 万元。

###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会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7,836,593.23	15,658,394.37
负债合计	5,973,394.50	5,273,485.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63,198.73	10,384,908.76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234,897.16	4,221,934.58
利润总额	113,021.39	586,786.65
净利润	86,156.37	508,731.22

注：2018 年度（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数据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2019 年 1-3 月（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数据为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 （五）认购数量及限售期安排

申能集团以现金认购 360,000,000 股，认购此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六）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申能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 （七）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与控股股东申能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存在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与关联方有关的重大关联交易协议均已披露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

#### **（八）发行对象及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须伟泉

经办人员：胡宏德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井路 159 号 5 楼

联系电话：021-3357 0874

联系传真：021-3358 8616

#### **（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于军

保荐代表人：王欣宇、袁媛

项目协办人：项伊南

经办人员：廖乙凝、张阳、王泽师、尤煜、宋叶青、李嘉文、王依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15 层

联系电话：010-5832 8888

联系传真：010-5832 8964

#### **（三）联席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骥

经办人员：苏跃星、刘丽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4 层

联系电话：021-2315 3698

联系传真：021-2315 3500

#### **(四) 发行人律师**

机构名称：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肖微

经办律师：易芳、冯诚

办公地址：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一座 26 层

联系电话：021-2208 6356

联系传真：021-5298 5492

#### **(五) 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张晓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耿磊、张扬、金山

办公地址：上海市威海路 755 号上海报业集团大厦 25 层

联系电话：021-5292 0000

联系传真：021-5292 1369

#### **(六) 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张晓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扬、金山

办公地址：上海市威海路 755 号上海报业集团大厦 25 层

联系电话：021-5292 0000

联系传真：021-5292 1369

##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全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2,266,545,766	49.79	A 股流通股
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22,086,435	4.88	A 股流通股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4,044,674	3.16	A 股流通股
4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8,102,083	1.94	A 股流通股
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80,002,433	1.76	A 股流通股
6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5,532,250	1.22	A 股流通股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1,136,900	1.12	A 股流通股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97,480	0.71	A 股流通股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907,681	0.70	A 股流通股
10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28,395,455	0.62	A 股流通股
	合计	2,999,851,157	65.90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 A 股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全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股份性质
1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2,626,545,766	53.47	360,000,000	A 股流通股/限售流通 A 股
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22,086,435	4.52	-	A 股流通股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2,327,389	3.30	-	A 股流通股
4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99,355,133	2.02	-	A 股流通股
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74,002,433	1.51	-	A 股流通股
6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5,532,250	1.13	-	A 股流通股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1,136,900	1.04	-	A 股流通股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128,980	0.67	-	A 股流通股
9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28,395,455	0.58	-	A 股流通股

序号	股东名称（全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股份性质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089,181	0.57	-	A股流通股
合计		<b>3,380,599,922</b>	<b>68.82</b>	<b>360,000,000</b>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 360,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申能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2019年5月31日)		本次变动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 (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登 记日)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无限售条件 股份	4,552,038,316	100.00%	-	4,552,038,316	92.67%
有限售条件 股份	-	-	360,000,000	360,000,000	7.33%
<b>合计</b>	<b>4,552,038,316</b>	<b>100.00%</b>	<b>360,000,000</b>	<b>4,912,038,316</b>	<b>100.00%</b>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发行人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 （二）本次发行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将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偿债能力，进一步改善财务状况和资产结构。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申能安徽平山电厂二期工程项目和上海临港海上风电一期示范项目。电力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将满足公司项目投资需要，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及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公司继续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

#### **（五）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 **（六）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申能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上市公司依法运作，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不受损害。

##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花旗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进行了核查，结论意见为：

-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2、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金额、股票锁定期符合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 3、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 4、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资金来源为其合法拥有和取得或自筹的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 5、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的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在其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的法律意见书中认为：

“发行人已经就本次发行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具备实施本次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取

得的《核准批复》的规定；本次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




## 第四节 中介机构声明

###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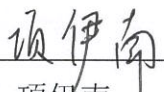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已对申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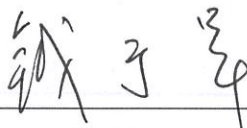
  
王欣宇

  
袁媛

项目协办人签字：

  
项伊南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钱于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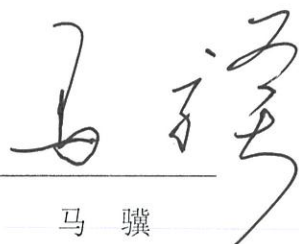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二、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联席主承销商已对申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马 骥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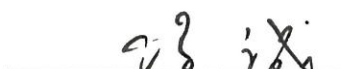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易芳



冯诚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微



2019 年 6 月 26 日

####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所引用的审计报告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会计师：

耿磊



耿磊

张扬



张扬

金山



金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晓荣



张晓荣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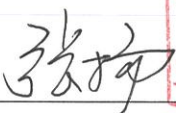



2019年6月26日


##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所引用的验资报告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会计师：


  
张 扬


  
张 扬 中 国 注 册 会 计 师

  
金 山

  
金 山 中 国 注 册 会 计 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 晓 荣

  
张 晓 荣 中 国 注 册 会 计 师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6 月 26 日

## 第五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二、查阅地点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井路 159 号 5 楼

电话：021-3357 0874

传真：021-3358 8616

###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每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30。

### 四、信息披露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本页无正文，为《申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之盖章页）

